

证券代码：002335

证券简称：科华数据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科华数据”）于2022年1月披露了公司与石军、北京达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肖贵阳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公司于2023年4月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京02民初10号，上述内容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、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近日公司就本次判决结果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上诉的情况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石军

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肖贵阳

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被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北京达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（二）上述请求

撤销一审判决书中的第一项、第二项判决，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、第七项诉讼请求或者发回重审。

（三）上诉事实与理由

上诉人认为：一审判决对上诉人提出的调查申请未予准许，致事实认定不清，判决内容违反合同约定及公平原则，适用法律错误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说明

除上述案件相关诉讼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就本次判决提起上诉，本次诉讼二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继续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。

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上诉状及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5日